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 10804522602 號

受處分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445772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96 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男

出生日期：

主旨：本會對貴公司投資業務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7S052）所列缺失事項，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及 4 項糾正。

事實：

- 一、辦理股權商品投資業務，有未顧及利益衝突之防範，不利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不符。
- 二、辦理國內股票投資作業，公司交易作業表單設計未周延，致控管作業未完善，另分工不明確致規範與執行不完善，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 三、對初級市場(IPO)已簽訂認購承諾書預計買入而尚未交割之金融債部位，有未即時納入發行人信用限額控管，迨至交割日始納入控管之情事，不利信用風險限額之控管，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 四、對於國家風險之控管未將投資中國地區之基金部位計入其國家風險控管中，不利掌握個別國家投資暴險狀況，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規定不符。

- 五、辦理國內、外股權商品投資業務，未建立相關選股作業程序，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
- 六、辦理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評估作業，有個股投資分析報告未經投資人員、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簽章，且未載明投資分析人員及報告日期及以訪談報告取代投資分析報告等情事，有礙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
- 七、對於個股已被公告列入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之次一營業日仍予買進，且未對該投資決策之影響性評估說明，公司未對公告為警示股票等高風險個股研訂妥適之投資控管規範，無法進行積極管理及及時因應，致公司投資損失，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 八、辦理國內外股票停損作業，損失控管報告依規定須簽報總經理核准，惟其後續對停損持股之處理與原擬訂停損策略不符時，卻未簽報原核准層級，僅報請部門主管或副總經理核准，公司停損作業執行欠妥，造成公司損失，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上開事實一，違規事實明確，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 60 萬元罰鍰。
- 二、上開事實二，違規事實明確，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糾正。
- 三、上開事實三，違規事實明確，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糾正。
- 四、上開事實四，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

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60萬元。

五、上開事實五、事實六，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併同核處罰鍰60萬元。

六、上開事實七，違規事實明確，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核處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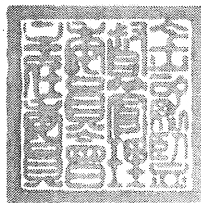
七、上開事實八，違規事實明確，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核處糾正。

注意事項：1.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2.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3.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